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潘怡蘋

電話：03-3322101 #7452

電子信箱：kangfen54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八德區八德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000636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00063616_ATTACH1.odt)

主旨：因應疫情持續嚴峻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「110年水土保持繪本故事表演創意競賽」停辦消息及相關配套措施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110年7月20日水保企字第110185969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由於疫情爆發及持續延燒，全國學校5月下旬開始校園停課，並持續至9月才開學復課，評估本活動組隊恐有涉群聚風險與現行參與度低等因素，本活動宣佈停辦。
- 三、考量本活動為近年推動水土保持科普知識扎根方式之一環，深具知識傳承與加乘推廣之效，爰對於目前已籌備參賽隊伍，擬定以下配套措施，報名隊伍可依限(8月31日前)提送報名影片及表單(如附件)予計畫執行團隊。
 - (一)提供每分組參賽隊伍道具材料補助費用，經費核予標準：
 - 1、故事說演類：



(1) 參賽隊伍為3隊以下(不含3隊)，每隊1,000元。

(2) 參賽隊伍為3隊以上(含3隊)，每隊為5,000元/隊數。

2、戲劇演出類：

(1) 參賽隊伍為3隊以下(不含3隊)，每隊1,500元。

(2) 參賽隊伍為3隊以上(含3隊)，每隊為6,000元/隊數。

(二) 每隊均核發感謝狀1張，每位指導老師感謝狀1張。

(三) 每隊贈送水土保持圖書1冊。

(四) 每隊影片經該局評定為優秀且值得加值推廣者，可協助挹注在地性表演場次之表演費、交通費及保險費用。

四、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水土保持局蘇品維承辦人，電話：049-2347313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